榆林市横山区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服务合同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

乙　　方：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5 月 18 日

榆林市横山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

地址：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2106 室

法定代表人 ：孙俊凯

联系电话：1589127836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23694923538W

乙方（中标人）

名称：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靖边县杨桥畔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武世红

联系电话：1380912764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4338721649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00907092002353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并经甲方公开招标后，榆林市横山区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由乙方中标，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与范围

本项目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一体化项目，包含以下全部内容：

一、加厚高强度地膜供货：≥0.015mm，银黑双色，全新料，耐老化，符合 GB 13735-2017，总量 102 吨，单价：13.85 元/公斤，中标总价 1412700.00 元，配送至甲方指定乡镇。

二、机械化残膜捡拾回收服务：机械捡拾总作业面积 30000 亩，单价：39.5 元/亩，中标总价 1185000.00 元，残膜捡拾率≥85%，杂质含量≤15%。

三、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置服务：处置量约 345 吨（据实结算），单价：2956 元/吨，中标总价 1019820 元，拉运、装卸、晾晒、人工分拣、再造粒等程序循环再利用，制成原料颗粒。不能再次利用的需要高温热解气化处置，达标排放、零填埋。

四、残膜监测服务：完成 20 个监测点，单价：1750 元/点，中标总价 35000 元，完成采样、检测、对比分析、出具监测报告。

五、人工捡拾废旧地膜兑换服务：兑换 58.68 吨全新加厚高强度地膜，废旧地膜和新膜按照 2：1 模式进行兑换，兑换方式可以通过上门兑换，也可设点进行兑换并建立、完善相关台账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与包干范围

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￥365252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）。

本合同价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：货物费、生产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人工、机械、燃油、检测、处置、税费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、安全、管理、风险等全部费用，不作任何调整。

废旧地膜处置按实际回收量 × 折纯比率后按单价据实结算，最高不超过中标总价对应限额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（一）地膜质量要求

执行标准：GB 13735-2017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Ⅰ 类耐老化地膜。厚度≥0.015mm，最小单点≥0.014mm；幅宽≥1300mm；银黑双色；全新聚乙烯原料，严禁回收料。耐老化≥600h；田间使用寿命≥8 个月；膜面平整、无气泡、无穿孔、无晶点。每批次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+ 合格证，甲方可随机抽样送检，不合格全批退货。

（二）捡拾回收要求

专用残膜回收机作业，捡拾率≥85%；田间、地头、沟渠全覆盖清理。回收残膜杂质（土、秸秆、杂草）≤15%；及时转运，不焚烧、不掩埋、不二次污染。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30000 亩捡拾回收任务。

（三）处置要求

处置工艺：通过“破碎-除杂 -清洗-脱水-造粒”工艺，加工成塑料颗粒（纯度≥90%），用于生产滴灌管带、塑料井盖、再生地膜等产品；对污染严重、 无法资源化利用的残膜（杂质含量≥30%），纳入农村垃圾“村 收集-镇转运-区处

理”体系，采用高温热解气化技术（温度 800-1000℃）无害化处置，实现“零填埋”。

（四）监测要求

布设 20 个监测点，覆盖不同乡镇、作物、地膜使用区。完成 2025 年度采样、检测、数据对比（与 2024 年）。提交：原始记录、照片、年度监测报告，数据真实可复核。

（五）兑换要求

兑换点以旧换新方法：置换农户等种植主体人工捡拾的残膜运送到附近网点进行兑换，也可上门进行兑换，新膜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厚地膜（≥0.015 毫米），废旧地膜和新膜按照 2∶1 兑换，废旧地膜必须满足泥、水、草等杂质含量≤10%，泥、水、草等杂质含量＞10%的，需进行晾晒、清除泥沙草等杂质后方可按相应标准兑换新地膜，否则不予兑换。如果兑换点负责人不按照此标准兑换新膜，乙方有权暂停该兑换点的兑换业务。兑换点认真负责并完成兑换台账的（前提是每个兑换点必须完成基本兑换任务数量和人工捡拾面积），可按每兑换回来一公斤废旧地膜奖励现金0.3--0.5元的办法奖励。

第四条 交货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地膜供货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开始供货，按甲方指令分批送达指定乡镇。

机械捡拾回收+处置+监测+废旧地膜兑换：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全部完成，相应的台账和相关手续数据齐全、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

（一）分阶段验收

到货验收：地膜数量、规格、包装、合格证、报告核对无误。

抽检验收：地膜随机封样送第三方检测，检测合格为验收通过。

服务验收：捡拾面积、捡拾率、转运台账、兑换台账、处置台账、监测报告逐项核验。

终验：全项目完成后，甲方组织终验，出具验收意见书。

（二）不合格处理

验收不合格，乙方 7 日内整改、返工、退货，产生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；逾期未整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扣除款项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采购地膜款：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付 50%；终验合格后付 50%。

回收、处置、监测款：全部完成、台账齐全、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；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

提供作业区域、对接乡镇村，协调现场作业条件。按合同组织验收、按时支付合同款。

对乙方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台账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不干预乙方合法合规作业，不收取任何形式好处费、回扣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

严格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、本合同履约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。

建立完整台账：供货台账、发放签收、作业面积、机具、捡拾量、转运、过磅、处置、监测、签字盖章等，全程可追

溯。

作业安全、运输安全、人员安全、环保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乙方发生任何事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配合甲方、监管部门检查、抽检、审计、信访核查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供货、作业：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 0.5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地膜质量不合格：无条件退货退款，赔偿甲方损失，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违约金。

捡拾率不达标、处置不合规、监测造假：扣减对应款项，支付该项费用 20%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终止合同。

乙方除必要的分包外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、以次充好、弄虚作假：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（如发生），列入不良行为名单。

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赔偿损失。

第十条 维稳与舆情责任

乙方承诺：规范作业、文明服务、质量可靠、台账清晰，不引发群众投诉、上访、网络舆情。

因乙方质量、服务、台账、处置不规范引发信访、舆情，由乙方全权处置、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

甲乙双方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、利益输送、串通造假；一经查实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与赔偿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协商延期或调整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中心壹份，财政、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澄清纪要、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终验合格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本项目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